

2021 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
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ZYL21SGFG0301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编号，子包编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重要说明：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详情可点击 <http://www.gdgpo.gov.cn/workEnchiridion.do> 。**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7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8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九、适用法律、政策.....	21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评审表格.....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8
第五部分 资格性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资格性文件.....	35
（一）资格性自查表.....	37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38
二、投标文件.....	39
（一）自查与响应表.....	41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45
（三）商务部分.....	52
（四）技术部分.....	56
（五）价格部分.....	60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1SGFG03016

项目名称：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1,470,2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详见用户需求书）；

（2）项目编号：GZYL21SGFG03016；

（3）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4. 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0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3.2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

方式：现场登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 为确保投标登记信息录入准确，投标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从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其它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1.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国有九曲水林场

联系方式：0751-2869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2号东南大厦7楼

联系方式：0751-82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

发布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1	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	项	¥1,470,200.00元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防治目标

通过实施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有效地阻止松材线虫病在林场的扩散蔓延,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林业健康发展,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在充分做好疫情监测、全面检疫封锁的基础上,采取及时就地彻底清理和消毒病(枯)死木,控制媒介昆虫的种群数量、降低天牛虫口密度和天牛携带线虫率。

防治目标为:清除松材线虫病的病枯死树5000株,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树;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伐桩处理率100%,病死树主干和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除害率100%。

(二) 防治任务

1、建立健全测报网络,加强日常监测

采取第三方防治公司和林场管护股人员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区松林进行全面监测,每月监测1次,监测至小班为单位;发现松树枯死木,调查至林业资源小班,必要时用无人机航拍确定松树枯死木的数量。

2、开展春秋两季专项普查,全面准确掌握疫情

分别在春、秋季对全区所有松林进行普查一次,及时掌握松材线虫病及媒介昆虫松墨天牛发生动态。

3、全面清理病枯死木,控制疫情源头

在松墨天牛成虫羽化(10月底)前全面清理松类枯死木5000株,包括松材线虫病死木、衰弱枯死木、其它病虫致死木、无序砍伐木及枝桠,并进行除害处理,确保没有带线虫的天牛羽化出来。清理枯死木必须要在天牛成虫始羽化期前完成,坚持“当日采伐当日除害处理完毕”。

(三) 防治期限

防治期限为7个月,即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四) 防治范围

本作业设计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为4000亩,涉及场部、下径、江尾3个工区所有松林。其中,场部1688.5亩,涉及003、004、005、006、007林班,共19个小班;江尾804.8亩,涉及002林班,共3个小班;下径1506.7亩,涉及001、002林班,共7个小班。

(五) 技术措施

1. 监测普查

防治松林面积共计 4000 亩，进行日常监测 7 次，合计监测 28000 亩次；开展春、秋季普查各 1 次，合计普查 8000 亩次。

（1）日常监测

每月对辖区内的松林进行 1 次巡查，发现疑似病死松树，要及时清理销毁病死树。

（2）春秋季普查

2 次，于 4-6 月进行春季普查，于 8-10 月进行秋季普查，调查辖区内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2. 疫木除治

所有枯死伐除的松木按照“及时、就地、彻底”的措施对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并对所清理的病枯死松树伐桩位置进行 GPS 定位及记录。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枯死松木除治工作。

交通运输便利的，规格材及枝桠材就近运输至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的安全利用处理；留存下来的松树树干及其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条要当天在山场就地采用套袋消杀措施进行除害处理。

高山陡坡、林密或林下草灌丰富、林间通行困难，且使用粉碎（削片）、烧毁措施难度较大区域的病死树，因地制宜在山场就地采用套袋消杀措施进行除害处理。

（1）套袋消杀

使用油锯等伐倒病死树，注意伐倒方向，尽量选择林间空隙处倒伏。可先从树干低部将树伐倒，再用油锯等贴地截短伐桩，伐桩要求不超过 5cm。将以上砍伐的松树树干、树枝截成小于 60cm 的不规则小段，以防人为利用。

按照“当日采伐当日除害处理完毕”的要求，收集整理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和木段，做好装袋的准备。同时，将伐桩剥皮，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将以上清理集中的树干和树枝全部装入消毒处理专用消杀袋，投放消杀药剂进行就地消毒处理。消杀袋要求密封性好不透气、韧性好不易破、较环保能降解。质量要求：牢固度≥6 个月。样式：桶形或长方体型。尺寸要求：长度≤180 厘米、宽度≤150 厘米、高度≤100 厘米。材质：聚乙烯、聚丙烯（可内覆薄膜）等，白色透明厚度≥0.1 毫米（10 丝）以上。加放消杀药物（磷化铝按照 20-30 克/立方米投放）进行除害处理。消杀袋表面需贴或印上“除害疫木”字样和“有毒有害”等警示标识等。检查防治现场是否有遗漏枝桠或木段，再次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处理。同时，使用记号笔标明相关信息，包括清理时间、作业公司等。

（2）伐桩的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疫木伐除后，需进行伐桩消毒处理，伐桩上打纵横线后在其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加套厚度≥0.1 毫米的白色塑料薄膜并在四周压土密封。

表1 松材线虫病疫木套袋消杀作业技术标准表

项目	类别	质量要求	套袋消杀作业技术标准
松材线虫病疫木套袋消杀	消杀药剂	56%磷化铝片剂	<p>1. 伐倒。使用油锯等伐倒病死树，注意伐倒方向，尽量选择林间空隙处倒伏。可先从树干低部将树伐倒，再用油锯等贴地截短伐桩，伐桩要求不超过5厘米。</p> <p>2. 整理。使用油锯、砍刀等清理病死树主干和枝桠，截成小于60厘米的木段。收集整理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和木段，做好装袋的准备。同时，将伐桩剥皮，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p> <p>3. 装袋。判断树干和枝桠体积，选择（或裁剪成）合适的消杀袋和选择（或清理出）地势较平、地下没有尖锐物的区域作为堆放区，将消杀袋平铺放置，依次将木段、枝桠放入袋中。装袋过程中要小心轻放，防止消杀袋弄破漏气。</p> <p>4. 检查密封性。木段和枝桠装好后要仔细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发现有孔洞，要用胶带或其它粘合剂补好。桶形消杀袋用尼龙带双扎封两端口后检查密封性（或先封闭一端后扭紧另一端封口检查密封性），长方体形消杀袋扭紧上端封口后检查密封性。发现不密封或密封性较差的，要查明原因，堵塞孔洞。</p> <p>5. 投药。（1）桶形消杀袋可采用2种投药方式。一是封口前投药，先扎紧消杀袋一侧，确定消杀袋密封后，从另一侧迅速放入足量的消杀药剂后迅速双扎紧口。二是封口后投药，确定密封后，在桶形消杀袋顶端用裁纸刀割10-15厘米封隙，迅速放入足量的消杀药剂（磷化铝按照20-30克/立方米投放，下同）后立即用胶带密封，并用警示标识覆盖在胶带封口处再次密封。（2）长方体形消杀袋从顶面投入消杀药剂后迅速扭紧并用尼龙扎带双扎封口。</p>
	消杀药袋	密封性好不透气、韧性好不易破、较环保能降解。质量要求：牢固度≥6个月。样式：桶形或长方体型。尺寸要求：长度≤180厘米、宽度≤150厘米、高度≤100厘米。材质：聚乙烯、聚丙烯（可内覆薄膜）等	
松材线虫病疫木套袋消杀	封口材料	尼龙扎带（要求：耐腐蚀、耐高温、不易老化等）、封口胶带（要求：防水、不易老化、耐高温、耐腐蚀等）等。	<p>6. 收尾。检查防治现场是否有遗漏枝桠或木段，再次检查消杀袋密封性，如有不符合要求的要重新进行处理。同时，使用记号笔标明相关信息，包括清理时间、作业公司等；对伐桩、消杀袋等进行拍照（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要在照片上显示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p>
	其它工具	油锯、砍刀、剪刀、裁纸刀等，有毒有害警示标贴（要求：粘性好、耐腐蚀、耐高温等）	

（六）防治任务安排

本作业设计通过日常监测、春秋季节普查和清理死树措施控制媒介昆虫的种群数量，以达到控制松材线虫病发生和扩散目的。

表2 防治任务安排表

编号	实施项目	4-5月	6-8月	9-10月	合计
1	日常监测（亩次）	8000	12000	8000	28000
2	专项普查（亩次）	4000		4000	8000
3	清理枯死树（株）	1500	2500	1000	500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施工管理

本项目建设是一项难度大、技术要求较高的综合防治工程，在工程建设中必须加强监督和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技术规范要求和“按规划设计、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报账”的工程技术管理模式，推行项目法人制，对投标人实行包质量、包进度、包成效的“三包”责任制；项目结束后将严格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工程要按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人要包防治、包质量指标，并制定工程质量奖惩制度。

(2) 实行工程质量监理制。聘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与林场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工程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 实行资金按工序结算制度，为确保资金按工序投入，在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就立即兑现承包经费，以保证经费的专款专用和工程的有序进行。

(4) 中标人在施工期内要安排专职护林员进行日常巡山管护，严防山火。

中标人在防治作业期间要求做到有专人记录防治日志台帐（记录时间、天气、地点、工作内容、工作人员等）和拍摄相关影像（建议使用手机的“水印相机APP”拍照，要在照片上显示时间、天气、地点、海拔、经纬度等信息）。

3、**服务期：**服务期限为7个月。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档案管理

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要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1) 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防治方案、防治经费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2)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等工作台帐；

(3) 疫木运输至定点厂进行处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

(4)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 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6) 松材线虫病防治成效检查验收、工作总结等。

6、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采用常规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

①常规检查

项目进度、技术措施、防治效果、施工原始记录、施工照片、施工日记和项目管理措施等。

②竣工验收

资料审核和施工现场检查验收。资料审核包括项目管理资料、项目竣工资料、防治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日记等。现场验收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项目任务、项目质量等。

③样本抽取

随机抽查 10%个作业小班，小班病死树小于 10 株的全查，超过 10 株的按比例增加抽查，最多 20 株。检查作业上班的枯死松树除治完成情况、疫木、枝桠清理情况和伐桩处理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

④验收标准

要求对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枯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 100%，伐桩高度不超过 5 厘米、伐桩处理率 100%，病死树主干和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除害率 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树。

7、付款方式：投标人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工程款 30%，工程进度达到 80%支付工程款 30%，剩余工程完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工程款。

四、其他要求

（一）组织保障

成立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防治松材线虫病工作领导小组，由场长任组长，主管资源管护的副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资源管护股、生态建设股、计划财务股、办公室负责人员担任。资源管护负责组织项目防治、清除具体实施工作，生态建设股负责监测、内业整理等工作，其他部门全力协助。

（二）安全生产措施要求

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进行，防治单位文明防治，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林场主管部门在本项目作业期间应加强管理，对作业承包方做好作业前安全培训工作（森林防火、人身安全、作业安全等），严禁任何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作业，并要求作业承包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及农药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森林防火、施工作业、药物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1. 防治施工过程安全保障

①野外作业，注意防摔倒、防划伤刺伤，尤其是砍伐枯死树过程中，一定要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

②林地草丛多有蚊虫、红火蚁、马蜂、蛇等出入，注意穿防护服，带好备用药品，行进中避免打草惊蛇，防止叮咬；

③不得采摘野外蘑菇、果实等食用，防止毒蘑菇和喷施过农药的食物造成各类伤亡事故发生；

④防治施工人员不得在防火区域起明火、抽烟等，注意防止森林火灾。

2. 药物安全管理事项

采用“统一购药、集中保管、按需发放、科学指导、正确施用”的原则进行药物安全管理，杜绝因不当用药引起的事故：

①药物必须严格按照对应的药物使用说明书和作业设计要求使用，施药前，防治队伍提前进行专业的用药技术培训，熟悉药物使用对象和防治区域，掌握药物安全使用方法；

②安排专人保管和分发药物，做好领药和用药登记，用剩的药物要及时回收统一保管，避免发生药物丢失事故；

③防治人员在施药过程中必须穿安全工服，戴好专用口罩、手套，防止药物进入人体口鼻喉，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不能在当地水源周围喷施药品，以免对当地水源造成污染；

⑤防治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

⑥沾过药的桶、盆、瓢、纸、手套及清洗水等必须进行统一处理，不得随便乱放、乱扔、乱倒，防止污染水源、农田、菜地、果园等非用药区；

⑦用完的药品包装瓶（袋）安排专人统一回收，防治单位必须做好药品使用及处理情况台账记录，处理方法可以集中用水清洗，并将洗后的水倒在目标有害生物分布区，严禁在溪流、池塘、水库等水源地清洗；包装瓶（袋）要集中销毁或生产企业回收处理，严禁随意乱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韶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对应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若按本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6000元时，按6000元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

- i.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ii.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 iii. 招标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iv. 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招标代理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唱标信封中所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如公开唱价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价为准。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招标公告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详见附表1）

13.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详见附表2）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2) 商务、技术方案。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元）；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资格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账 号：6574 6948 01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韶关新华支行

[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采购编号_____包组号：（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1 投标人应编制资格性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和投标文件（包括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另需提供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PDF版本**）各**贰**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1个介质，提供

2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U盘或光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如有)_____及公司名称,放置于资格文件正本)。

17.2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签名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含公章或私章);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另将资格性文件与投标文件分开编制,每套资格性文件/投标文件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资格性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分开密封递交,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且在封套外包装上清晰标明“资格性文件(正/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资格性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子包编号: 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

19.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资格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资格性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权值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1、2）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1.4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40%	50%	10%
分 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1)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价格综合评审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 商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 提供单一产品（非单一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优先排列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51-8221111；传真：0751-8912231；邮箱：yilishaoguan@163.com

地址：韶关市熏风路 12 号东南大厦 7 楼；邮编：512099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

34.2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

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8.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38.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投标人须提供其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9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3、对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8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人，要说明原因。

附表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得分说明
1	商务响应程度	7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响应程度情况进行评价： 优得7分；良得5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12分	1) 提供一个林业高级或以上技术人员得4分； 2) 提供林业中级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8分。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管理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经验	8分	根据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有效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分。 【以投标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验收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5	售后服务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和比较打分。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
合计：40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而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具体，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而做出的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5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10 分；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实施方案	10分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字数 1000-1500 字的《实施方案》文字材料（包括承诺的技术指标、对实地的了解情况及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保障措施）供评委进行评比：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8 分；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8 分； 方案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5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 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ZYL21SGFG03016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

乙方名称：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2021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北江流域森林生态资源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四、服务期：服务期限为7个月。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工程款的30%，工程进度达到50%支付工程款30%，工程进度达到80%支付工程款30%，剩余工程完工后并经验收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工程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采用常规检查、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

①常规检查

项目进度、技术措施、防治效果、施工原始记录、施工照片、施工日记和项目管理措施等。

②竣工验收

资料审核和施工现场检查验收。资料审核包括项目管理资料、项目竣工资料、防治前后对比照片或影像、施工原始记录、施工日记等。现场验收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项目任务、项目质量等。

③样本抽取

随机抽查10%个作业小班，小班病死树小于10株的全查，超过10株的按比例增加抽查，最多20株。检查作业上班的枯死松树除治完成情况、疫木、枝桠清理情况和伐桩处理情况，并做好验收记录。

④验收标准

要求对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所有伐除的枯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病死树伐除和除害处理率100%，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伐桩处理率100%，病死树主干和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桠除害率100%。项目验收时项目区无病死树。

八、保密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款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维护作业安全和第三者人身、财产安全，完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性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资格性文件的评价。

2. 资格性文件与其它文件分开编制，单独密封递交，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字样。

3、资格性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4、资格性文件标识须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资格性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资 格 性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编号： 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9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10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资格性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9.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5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编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查与响应表

1.1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

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章)
(正反面)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可选文件，（如有）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报价总表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5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声明函

致：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子包编号：_____（如有），我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____年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商务条款）

序号	一般性商务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技术条款）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技术要求内容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按技术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_____（如有）

分项	金额（元）	备注
项目费用		
各种税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子包号：_____（如有）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